

中 标 通 知 书

致：上海哈芙琳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校服集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之后的所有关于该采购项目的洽谈协商，经我校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现确定贵公司在下述条件下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最终结算按中标单价*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中标单价包含我校确认的设计方案及技术要求，承担并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设计、专利技术费、产品价款、包装、运输及保险、现场服务、因尺码或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仓储、检验检测、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质保期内的校服更换、备品备件免费更换等的费用）。

1. 除变更调整或合同另有规定外，从招标期间到项目合同结束期间所有因工资、材料、机械、汇率、其他直接/间接费、政府规定的收费、取费等原因导致的价格波动都不会获得调整。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均被视为已包括上述所有风险。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种税款（包括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转嫁税费为借口，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赔偿。
3. 合同金额已包含按招标文件及澄清函、询标问卷等招标过程中发标单位补充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清单中包含的组成项目是否完整和正确，或有任何其它错、漏、误、缺等均被视为中标人已充分考虑在总报价中。
4. 本合同中标价不作任何调整，即不会因人工及物料费用之升降而调整，不会因项目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二、合同工期

1. 交货期：

整单采购

中标人应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我校 2023-24 学年春季插班生夏装校服到货。

中标人应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我校新生校服夏装及配件到货，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我校新生校服秋冬装到货。2024 年之后每年订购、交付等时间节点同步按照本协议对 2024 年约定的时间节点进行。

零单采购

(1) 中标人需准备我校采购总量的60%作为备货，以确保学生日常购买需要，送货时间与地点以我校提供数据为准，物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库存尺码有货情况下，我校下单后2个日历天内进行发货并向我校递交物流单号。

(3) 在库存尺码断货情况下，我校下单后15个日历天内进行发货并向我校递交物流单号。

(4) 在库存面料断货情况下，我校下单后45个日历天内进行发货并向我校递交物流单号。

三、工期延误

1.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1%向我校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十五日，中标人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我校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原则上中标人不应出现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情况，如发放当日发现此类情况，中标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中标人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还应当向我校支付短缺部分校服价款 5 %的违约金。

3. 中标人交付产品不符本合同（面料、质量、款式、颜色等）约定的，应当在接到我校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中标人除调换外，还应当向我校支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校服价款 5 %的违约金。

4. 中标人交付产品经有关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我校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中标人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我校支付合同价款 2 倍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中标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

中标人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 1、2 项质量标准：

1.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2. 其他标准：

中标人提供的学生装应当具备检验合格报告、生产企业名称标识、面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标识、学生信息贴等。

五、质保期：

质保期承诺：校服质保期为一年，自中标人交货之日起算。一旦我校或学生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及时给予无条件调换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款项支付

每次付款时中标人应按照我校要求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符合当时中国税法规定的等额发票。因发票开具延误而导致的付款延期，中标人自行承担。

● 校服采购

1. 家长通过中标人校服销售平台订购的服装
2. 家长通过中标人校服销售平台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七、交货及验收

1. 中标人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经我校验收并留存复印件。
2. 我校有权要求中标人寄送不同学部/款式的校服（各一件）送交至相关质监局进行质量检测，相关测试费用与所送检的校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若发生质量未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相关批次货物退还给中标人，并处以等同货值的罚款。（备注：明确测试标准为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
3. 验收异议

（1）我校家长如对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中标人交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人应在我校家长提出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及协商解决方案。

（2）由于校服质量问题导致的换货，中标人应负责无条件提供调换服务，由此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我校与贵公司代表

本项目的我校代表为 何泽钰 女士，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贵公司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清单及履行其它义务。

本项目的贵公司代表为 徐雅梦 女士，负责本项目合同的履行。

贵公司须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 天内与我校代表联系，商讨具体后续事宜。

我校代表： 何泽钰 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电 话： 17727862949

电子邮箱： hezeyu@chiway-repton.com

贵公司代表： 徐雅梦 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电 话： 15000446188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 xuyameng@halfrin.com

九、相关文件

相关招标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解释顺序按由(a)至(d)的先后排列次序优先解释。

其组成如下：

- (a) 合同
- (b) 价格清单；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书及附件；

上述内容若有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能详尽事宜参见招标条件。

本通知书一式 贰 份，请贵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以证明贵公司接受本项目的所有约束条件，并于 三 个日历天内返还我校。本通知书将作为正式合同的一部分进行装订存档。

我校将于本通知书发出后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贵公司进行合同签订，贵公司不得以未签订合同之由而推迟开工日期。另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签署且收到我校提供的正式合同文本后五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若贵公司以未签订合同为由推迟开工日期或逾期不签订合同或对合同条款再提出变更要求的，均将被视为违约，我校有权更换中标单位并追究贵公司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皆由贵公司承担。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招标人：厦门市集美区华锐双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中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姓名 陈维哲

职位 区域经理

日期_____